

桂植字〔2017〕30号

签发：李典鹏

关于印发《广西植物研究所横向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加强广西植物研究所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引导科研人员积极承担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善于印发〈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桂政办发〔2015〕33号）、〈广西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5号）》等省部级和国家有关规定、通知，结合我所实际，制定《广西植物研究所横向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稿）》。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植物研究所横向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

2017年9月15日

广西植物研究所横向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植物研究所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引导科研人员积极承担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善于印发 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桂政办发〔2015〕33号） 广西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5号）》等省部级和国家有关规定、通知,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与成果转化处是横向科研项目组织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横向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三条 研究中心是横向科研项目的基层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进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按预算及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第四条 在科研与成果转化处未备案、科研经费不进所财务统一管理、科研成果不署名广西植物研究所的项目,在科研工作业绩考核、职称聘用等申报材料中不能作为指标性有效依据。

第二章 横向科研项目来源与范围

第五条 横向项目是指由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与我所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科研合作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请文件中无本单位署名的纵向项目,由承担单位转拨本单位的子课题或协作经费,也可按横向项目管理。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七条 未经科研与成果转化处授权,任何中心、部门和个人均不得以我所名义对外签署横向科研项目合同。

第八条 我所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须以广西植物研究所名义签订书面合同,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事先确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各方必须

具备履行合同的条件和能力。

第九条 合同条款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名称；(2)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3)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4)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5)风险责任的承担；(6)验收标准和方法；(7)研究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8)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分成办法；(9)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10)解决争议的办法；(11)经费收支预算书等。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签订程序为：

(1)项目主持人与委托方、合作方以本办法第九条合同条款一般包括内容为基础，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撰写合同书文本。

(2)合同书报经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审核，分管所领导同意后再进行签字盖章。

(3)签署完毕后的合同书原件报送1份至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存档备案。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更改合同内容时，必须征得委托方、合作方同意，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报科研与成果转化处与原合同一并存档备案。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需要变更主持人的，应在项目结题前3个月以上，由项目原主持人与委托方、合作方协商，共同确定新的项目主持人，同时办理有关手续，并报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存档备案。

第四章 横向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负责对横向科研项目实施提供指导、支持和过程监督。科研与成果转化处负责对横向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技术上无法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项目主持人应当及时与委托方、合作方联系，并取得对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应在一周内将相关材料报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维护本所利益，不得从事有损本所利益的行为，本所有权拒签及终止一切有损本所利益的项目，并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须转入所统一账户,财务处按横向科研项目开设独立帐本,由科研与成果转化处、财务处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的特点及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及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编制支出预算。项目经费到所后可依据桂政办发〔2015〕33号、桂政办发〔2016〕115号文件规定在项目合同书经费预算的基础上设置直接经费与间接经费。

直接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费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项目任务的实际需求进行预算调整,但需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科研与成果转化处、账务处审批确认。

直接经费具体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并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具体按国家、自治区及我所相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具体按国家、自治区及我所有关规定执行。

(6) 劳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及专家咨询费等,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

(7)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其它开支。

直接费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消耗等，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经费由依托单位统筹管理使用。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九条 间接经费按管理费与绩效支出进行预算，其中管理费等按项目总经费的 10%进行预算，由单位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按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进行预算，绩效部分由项目负责人掌握，主要用于项目组人员的绩效支出。

第二十条 绩效经费预算分两次均分执行，分别为项目经费到我所指定帐户当年及项目结束完成结题验收合格后，且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合格，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绩效申请表，报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和财务处核定，经分管所领导确认签字后发放。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开支须遵守所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专款专用。项目主持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需要外单位协作的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外拨应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付款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同时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应票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经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和财务处会签后，由财务处依据合同约定及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办理转拨手续，款项不得转入关联企业、非协作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六章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手续。交由委托方、合作方签字盖章后，连同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批复文件、研究总结报告、技术报告（含有关图片）、验收或鉴定证书等材料

料提交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存档备案。取得的研究成果与知识产权依照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分割。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在项目结束五年内,项目组可按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继续使用,五年后结余经费则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未征得委托方同意,项目不得无故延期结题,因延期结题或不结题导致违约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违约责任。延期结题应在项目结束3个月前将与委托方的同意函提交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存档备案。

第二十六条 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人员,在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考评等方面与承担纵向科研项目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七条 凡在横向科研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鉴定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将追回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所得,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及单位有关规定,泄漏技术秘密,擅自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变相转化职务科研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单位权益的,我所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成果转化处、财务处根据职责权限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桂植字〔2013〕17号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与成果管理办法(试行)》中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条款以此办法执行,本条款中所有与国家相关法规相冲突的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附件 1

广西植物研究所横向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总经费（万元）		实际到所经费（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经费（万元）		备注
一、经费支出预算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及动力费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8.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1.项目组绩效			
2.管理费			

附件 2

____年广西植物研究所横向项目项目组绩效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结题验收时间	
项目总经费（万元）		间接经费（万元）	
项目组绩效金额（万元）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科研与成果转化处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格一式 3 份，项目组、科研与成果转化处、财务处各保存 1 份。

附件 3

_____年广西植物研究所横向项目项目组绩效发放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结题验收时间			
项目总经费 (万元)		项目组绩效金额(万元)			
姓名	金额(元)	个人签名	姓名	金额(元)	个人签名
总计人民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格一式 2 份，项目组、财务处各保存 1 份。